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春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玖佰壹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捌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
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8年1月18日開始與債權人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
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
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
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
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
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
5）。截至民國113年12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

258,911元，其中242,868元為本金；10,973元為利息（113年8月8日至113年12月8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3年10月至113年12月）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8日止，帳款尚餘258,911元及其中本金242,86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